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汉隆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0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110,177,345 股，占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62.6%。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 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74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000 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股本变化情况

(1)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股东吴固林、卓正廉、龚为棣、王凯、宗崇华、尹玲、陈征、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隆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9,838,777 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0,161,223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9,838,777 万股。

(2)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最新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16,000,000 股，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0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0,177,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822,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0%。

3.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 5 名，分别为：蔡南桂(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唐霖(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0,177,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蔡南桂、唐霖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本人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本人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本人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唐霖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赛隆聚智承诺：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 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四)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未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2. 公司未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此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5 名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6 个月。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0,177,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 名，其中 3 名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蔡南桂	90,016,937	90,016,937	22,770,000	
2	唐霖	10,001,882	10,001,882		
3	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9,233	819,233		
4	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386	1,020,386		
5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8,318,907	8,318,907	3,542,000	
合计		110,177,345	110,177,345	26,312,00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东保持一致。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上述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
3. 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公告编号：2020-08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赛隆”)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湖南赛隆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汉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汉隆”，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分立前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华容县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3799139395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盐酸法舒地尔、依达拉奉、奥拉西坦、氨磷汀、米力农、阿加曲班、替加环素、埃索美拉唑钠、门冬氨酸鸟氨酸、帕瑞普布钠)、无菌原料药(多立培南)生产、销售；企业策划；药品的研发与开发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经营、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发、零售、研发；化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研发；保健食品生产；营养和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保健食品的研发；生物药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药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的研发、销售；营养食品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特殊膳食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111.53	27,746.15
净资产	25,371.80	24,616.64
负债	7,739.73	3,129.51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4.07	21,001.40
利润总额	1,025.50	15,971.19
净利润	755.16	13,624.74

二、分立方案

1. 分立前股权结构

湖南赛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分立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进行存续分立，在湖南赛隆现有基础上，将湖南赛隆现有相关资产以及与之相关联的负债、劳动力一并分立出来成立一家新公司。分立完成后的湖南赛隆和新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分立后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1)湖南赛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湖南汉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财产分割情况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湖南赛隆	比例	湖南赛隆	比例	湖南汉隆	比例
总资产	33,111.53	100%	32,904.16	99.37%	207.37	0.63%
负债	7,739.73	100%	7,736.84	99.96%	2.89	0.04%
净资产	25,371.80	100%	25,167.32	99.19%	204.48	0.81%

5. 债权债务分割

湖南赛隆分立前产生的债权债务将根据分立清单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分别承继。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的次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湖南赛隆相应资产、负债项目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各公司在分立期间新增的资产、负债由各公司承担。

6.人员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分立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华先生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光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张光华先生的简历，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光华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增补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提名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

张光华，男，1972 年生，北京市人，曾任联创投资合伙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NQ mobile group 副总裁，新浪微博投资基金顾问，中关村物联网联盟副秘书长，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关村国际创客中心顾问，中国国际商会理事，美国商会企业代表，北京邮电大学国家科技园顾问，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学院导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准油股份(002207.sz)董事长、董事、法人，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运营管理以及投资管理相关经验。在互联网、高科技、产业园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目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前瞻性。

截至本公告日，张光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4: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5 号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 1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 2020 年 9 月 18 日 9:00- 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5 号楼六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蕾

联系电话：010-57963201

传　　真：010-57963201

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 18 号院 5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04”，投票简称为“弘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质押专户“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为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3)。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按照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保证本次债券质押担保比率的前提下，其已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25,500,00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鸿达兴业集团	是	25,500,000	3.70%	0.99%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688,891,336	26.61%	568,852,652	82.58%	21.97%
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5,505,415	6.78%	175,100,000	99.77%	6.76%
合计	864,396,751	33.39%	743,952,652	86.07%	28.7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鸿达兴业集团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87)，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